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易字第662號

反訴原告

即上訴人 廖家惠（原名廖欣宜、廖基成）

反訴被告

即被上訴人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昌盛

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反訴原告即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提起反訴，本院就反訴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第二審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請求確定其關係者；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但書第1款、第2款所明定。所謂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請求確定其關係者，係指提起中間確認之訴；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係指訴訟標的同一，且不延滯訴訟及妨害他造之防禦，對於當事人間紛爭之一次解決及訴訟經濟有利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反訴被告即被上訴人（下稱反訴被告）於本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22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損害賠償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伊已依該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第1項所示期限，拆除坐落於桃園市○○

01 區○○段000地號土地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2棟，反訴原告即
02 上訴人（下稱反訴原告）無從依系爭和解筆錄第3項所示對
03 伊主張金錢給付債權，爰求為確認反訴原告對伊關於系爭和
04 解筆錄第3項所示債權不存在等語。原審為反訴原告敗訴之
05 判決，反訴原告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提起反訴，
06 主張：伊於系爭和解筆錄簽訂後，始發現反訴被告每月營收
07 高達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爰依民法第177條第2項、第2
08 27條之2、第181條、第179條、第184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
09 給付105年12月不法管理所得14萬元，為此提起反訴並聲明
10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4萬元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31
11 至332頁、卷三第455頁）。

12 三、經查反訴原告所提起之反訴為給付之訴，並非就反訴被告所
13 提起本訴之先決問題提起中間確認之訴，且本訴訴訟標的為
14 確認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依系爭和解筆錄第3項所示債權不
15 存在，反訴訴訟標的則為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依民法第177
16 條第2項、第227條之2、第181條、第179條、第184條規定之
17 金錢給付請求權，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不能認為就同一
18 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更非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
19 但書第3款規定所示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提起反
20 訴，反訴被告復表示不同意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見本院卷二
21 第387頁），則反訴原告於本院提起反訴，並不合法，應予
22 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反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二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27 法 官 紀文惠
28 法 官 邱 琦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